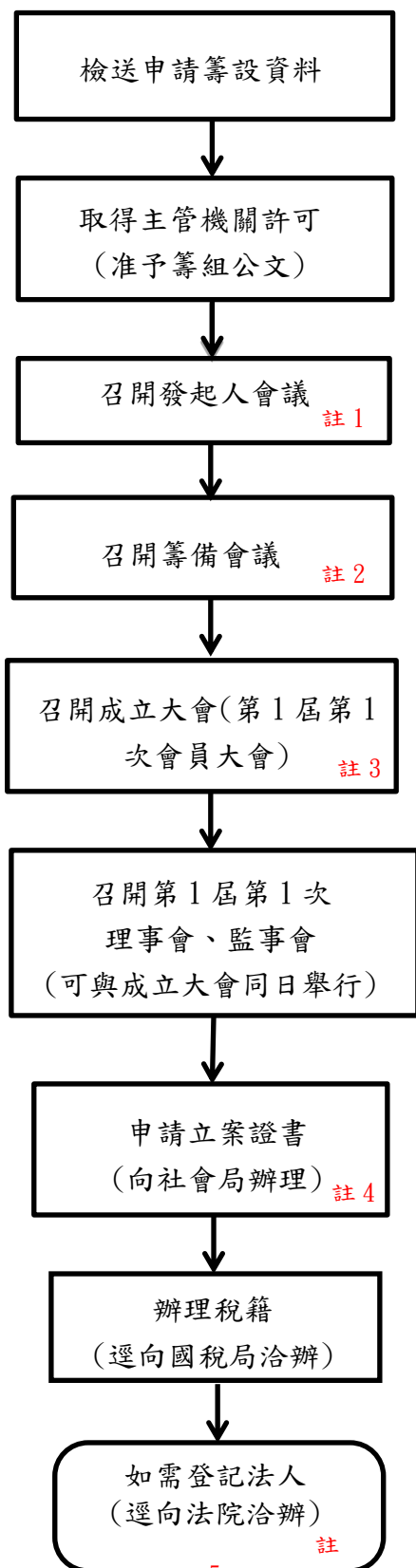


籌備成立社會團體工作流程表



註1：籌備會議於發起人會議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發起人會議時一併通知。

註2：籌備會議召開次數由團體自行決定。

註3：成立大會應於15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及主管機關。第1次理事會、監事會於成立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成立大會時一併通知。

註4：應於閉會後30日內檢具文件函報社會局。

註5：社會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籌組臺中市社會團體須知

一、社會團體分類如下：

- (一)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 (二)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之團體。
- (三)宗教團體：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之團體。
- (四)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 (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之團體。
- (六)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要功能，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 (七)經濟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經濟性任務或相關學術研究、發展為主之團體。
- (八)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之團體。
- (九)宗親會：以姓氏相同者為主所組織之宗親團體。
- (十)同鄉會：以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 (十一)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之團體。
- (十二)其他公益團體。

二、發起人(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須為成年，並應有 30 人以上設籍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且無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消極資格者。

三、申請組織本市社會團體請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發起人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非設籍本市請加附工作地證明)等資料各 1 份，函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

※其他應備文件：

(一) 校友會

申請同學校友會，發起人應檢附學校同意書暨證明發起人確為該校校友之證明。

(二) 國際團體

扶輪社、獅子會、同濟會及青商會，應檢附臺灣總會同意該會在本市依法設立團體之證明。

四、申請人應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復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等事項）。

五、申請團體所報文件均不予發還，請申請人資料自行留存。